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81號

原告 施性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程諺、許米靚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